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HWZX-C2025-0215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汉源大道等绿地养护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汉源大道等绿地养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汉源大道等绿地养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86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48.71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